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　原告　石豐田

訴訟代理人　涂朝興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銘

訴訟代理人　楊錫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，及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項第三頁第22行「系爭土地」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「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嗣分割增加000-0、000-0地號）」、「○○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嗣分割增加000-0、000-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坐落○○縣○村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即系爭土地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因分割增加000-0、000-0地號土地，見本院卷第315頁），故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